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9 年度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訂定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實施計畫。

二、目的：提供本府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培養主動學習及閱讀習慣，帶動閱讀風氣，以協助員工自我成長及塑造優質組織學習文化。

三、實施對象：

(一)本縣各機關學校組織編制內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雇員及學校未銓敘職員。

(二)本縣各機關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用之約聘人員及各機關自行僱用之約僱人員。

四、實施方式：

(一)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

1. 活動書目：

配合文官學院所指定「每月一書」書目及 2 本「年度推薦經典」，辦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

2. 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徵文活動方式：

(1)、薦送程序：寫作人依文官學院指定「每月一書」書目參加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之作品，於 7 月 15 日前至本府指定之線上系統完成投稿，再由本府組成初審委員會，擇優薦送作品(至多 10 篇)至文官學院參賽。

(2)、字數限制：每篇字數最少 4,000 至 6,000 字為限。

(3)、薦送資料：經本府初審委員會擇優評選出之作品，通知獲選人填報「作品資料表」(詳如附表 1)，並與作品電子檔併同送交本府人事處，內文中不應出現足以辨識個人身分之資訊，以利線上報送文官學院參賽。

(4)、格式體例：中文直式橫書(詳如附表 2)。

(5)、參賽規定：

a. 參加本活動之寫作人若非本計畫之實施對象，或參賽作品非本活動指定書目，不予受理。

b. 參賽作品須為單一作者，不接受聯名投稿。

c. 參與心得寫作競賽者同一書目僅限投稿 1 篇心得作品。

(二) 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活動：

- 1、各機關(單位)學校得自行辦理或與他機關學校聯合辦理，就「每月一書」、「延伸閱讀」及「年度推薦經典」，辦理導讀會、讀書會、心得寫作研習、成立閱讀網站專區或部落格等各式閱讀推廣活動，提供各機關(單位)學校所屬同仁參加。辦理導讀會等活動之相關資訊，應透過各式宣傳管道廣泛週知，舉辦時間及方式由各機關(單位)學校自行規畫。
- 2、各機關學校倘符合團體獎勵，請於 9 月 10 日前填妥「閱讀推廣活動紀錄表」、「辦理閱讀推廣活動明細表」、「簽到表」等提報本府人事處。
- 3、如相關活動係由所屬圓心共同辦理或合併計入圓心場(人)次者，則提交所屬鄉鎮市同心圓圓心彙整，由同心圓圓心於 9 月 10 日前將相關資料(包含紀錄表、明細表、簽到表、及網站專區或部落格推廣訊息等)提報本府人事處。
- 4、凡參與上述活動者，各機關(單位)學校得依實際參與時間核給終身學習時數及公假登記。

五、獎勵辦法：

(一) 個人部分：

1. 凡期限內於線上系統參加投稿(限符合本計畫之參賽規定者)並符合字數規定，由本府彙整後將敘獎名單函知服務機關學校逕核予嘉獎 1 次，投稿篇數超過 2 篇(不得為同一書目)者，每人最高核予嘉獎 2 次，惟經本府評審之優良作品薦送文官學院參賽者給與嘉獎 2 次。
2. 獲文官學院評選得獎者：
除由該學院頒發獎座及獎金外，獲評選佳作以上作品之作者記功 1 次，同一獲獎作品不再另核予本府之獎勵。

(二) 團體部份：依本實施計畫三實施對象人數區分辦理薦送心得及推廣活動場(人)次二者均符合以下規定者之獎勵：

各機關學校 公務人員及 約聘僱人員 預算員額數	薦送心得 寫作篇數	推廣閱讀活動 場次及人次		機關學校首長、承 辦主管及承辦人 員各 1 名
		累計場次	累計人次	獎勵額度
50 人以下	1	5	50	嘉獎 1 次
	2 以上	8	80	嘉獎 2 次
50~100 人	1	5	150	嘉獎 1 次
	2 以上	8	200	嘉獎 2 次
101~200 人	2	5	180	嘉獎 1 次
	3 以上	8	280	嘉獎 2 次
200 人以上	2	5	220	嘉獎 1 次
	3 以上	8	350	嘉獎 2 次
本推廣閱讀活動場次及人次不得併入同心圓之場次及人次計算。				

(三)、同心圓部分：

本縣各機關學校負責推廣本實施計畫之相關人員，其獎勵額度經由各所屬鄉鎮市同心圓圓心填列擬議獎懲名冊，依其貢獻度核予嘉獎一次至二次之獎勵彙送本府人事處，奉核後再由權責機關(單位)辦理獎令發布事宜。

1. 單場之讀書(導讀)會或寫作研習等活動：

參加人次達 30 人以上者，於一人額度內記嘉獎 1 次，達 60 人以上者，於二人額度內各記嘉獎 1 次。。

2. 年度內辦理之讀書(導讀)會或寫作研習等活動：

(1)轄內機關學校實施對象總人數不足 100 人者，各場次合計參加總人次應達實施對象總人數，同心圓成員至多 3 人，核敘嘉獎 1 次。

(2)轄內機關學校實施對象總人數超過 100 人者，各場次合計參加總人次應三百人次以上，同心圓成員至多核敘 2 人嘉獎 2 次、5 人嘉獎 1 次。。

3. 同心圓中每一成員辦理本計畫之獎勵，至多核予嘉獎 2 次；惟本府視各同心圓辦理本計畫之成果，擇優列入平時考核優點註記，作為

年終考績評定之參考。

- (四)、其他：各機關學校所屬人員（不合同心圓成員）協助推動專書閱讀相關活動，各機關學校得依人員之出力及貢獻度核予嘉獎 1 次之獎勵，獎勵辦法授權由各機關學校自行訂定。

六、經費：

各機關(單位)學校辦理相關推廣活動，由各機關(單位)學校業務費支應。

- 七、所送作品如發現撰寫人有抄襲他人著作情形並經查證屬實者，國家文官學院將廢除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座，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法律責任，由撰寫人自行負責。
-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比照「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活動作業規定」及國家文官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 1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送審作品資料表	
編 號	
服務機關	
作品資料	閱讀書目： 作品題目： 作品字數：
作者資料	姓名： 職稱： 性別： 地址： 電話： E-MAIL： (以上請填得獎後可聯絡之作者個人資訊)
符合「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第參章規定之實施對象(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本縣各機關學校組織編制內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雇員及學校未銓敘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二、本縣各機關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用之約聘人員及各機關自行僱用之約僱人員。	
備註：每篇字數以 4,000 字至 6,000 字為限，以 Word 計算字數<Word/校閱/字數統計/字數(含文字方塊、註腳及章節附註等)>。	

